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 林俐汝

代 理 人 廖啓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旭麗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：

股票號碼	張數	股票股數
78-NX-00007676-8	1	150
79-NX-00034680-9	1	44
合計:	2	194